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304破47号之一

申请人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温州创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温州创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9月26日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温州创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经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系有限责任公司，现该公司注册资金500万元，投资人张寒萍（持股比例5%，出资额25万元），投资人方亮（持股比例5%，出资额25万元），投资人朱旭静（持股比例5%，出资额25万元），投资人陈晓东（持股比例10%，出资额50万元），投资人温州创咖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出资额75万元），投资人郭录（持股比例60%，出资额300万元）。2025年1月21日，本院裁定确认债权人温州瓯海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债权金额为1674034.02元，另已发生刻章费等破产费用160元、交通费58元。管理人在破产清算期间，经处置接管到公司名下财产共计554855.2元，此外无其他可供处置的财产。现管理人以温州创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提请宣告温州创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温州创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因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温州创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郑 宇
审 判 员 黄海健
审 判 员 黄良聪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卢冠锴